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9]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80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开平市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长沙街爱民经济联合社、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9.1942 公顷(林地 13.5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60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3070 公顷，以上合计 19.501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

(19.5012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开平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开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人民政府。

38343.683

38344.083

2492.60

2492.60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492.35

2492.35

38343.683

38344.083

1:1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053公顷（林地1.6898公顷、养殖水面0.015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053公顷（林地1.6898公顷、养殖水面0.0155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3.708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7081万元，合计60.416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地址：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张炳桥，联系电话：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38373. 266

2484. 48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3. 466

2484. 48



2484. 35

38373. 266

1:500

38373. 466

2484. 35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2公顷（未利用地0.262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2公顷（未利用地0.2620公顷），补偿标准按未利用地27.3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7.152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9125万元，合计12.065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水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水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水口镇东方红经济联合社（地址：水口镇东方红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麦楹乐，联系电话：0750-271284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红线内征地面积: 5.3729公顷
 其中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共有面积: 0.5292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292公顷（养殖水面0.529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292公顷（养殖水面0.5292公顷），补偿标准按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8.419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938万元，合计46.357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塘口镇强亚经济联社（地址：塘口镇强亚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方焯健，联系电话：0750-2672764）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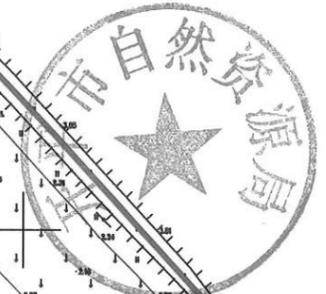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 5.3729公顷
其中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面积: 4.9153公顷



1:15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9153公顷（养殖水面4.8703公顷、未利用地0.045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9153公顷（养殖水面4.8703公顷、未利用地0.0450公顷），补偿标准按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54.551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3.8983万元，合计428.449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塘口镇强亚经济联合社（地址：塘口镇强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方焯健，联系电话：0750-2672764）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38360.304
2479.69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定界图

38360.864
2479.69



2478.97

2478.97

38360.304

1:2000

38360.864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6.7165公顷（林地6.668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5公顷、养殖水面0.013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6.7165公顷（林地6.668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5公顷、养殖水面0.0137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31.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养殖水面92.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16.378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5.8683万元，合计282.246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地址：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谭瑞麟，联系电话：0750-2326144）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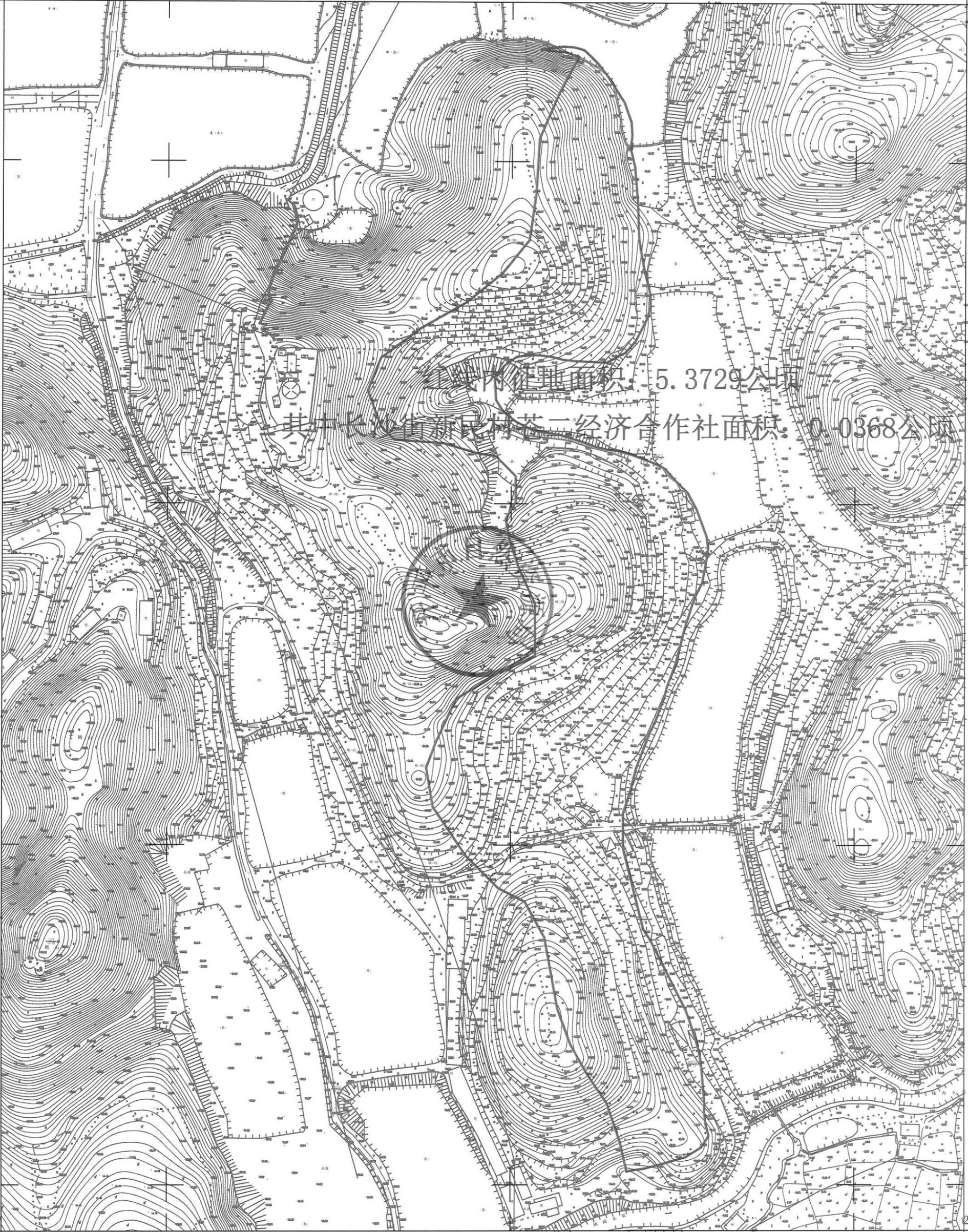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0日

38360.304
2479.69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0.864
2479.69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3729公顷
其中北池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0.0368公顷

2478.97

1:2000

38360.864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68公顷（林地0.011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90公顷、养殖水面0.006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68公顷（林地0.011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90公顷、养殖水面0.0063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31.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养殖水面92.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633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5629万元，合计3.19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地址：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谭愿创，联系电话：0750-236839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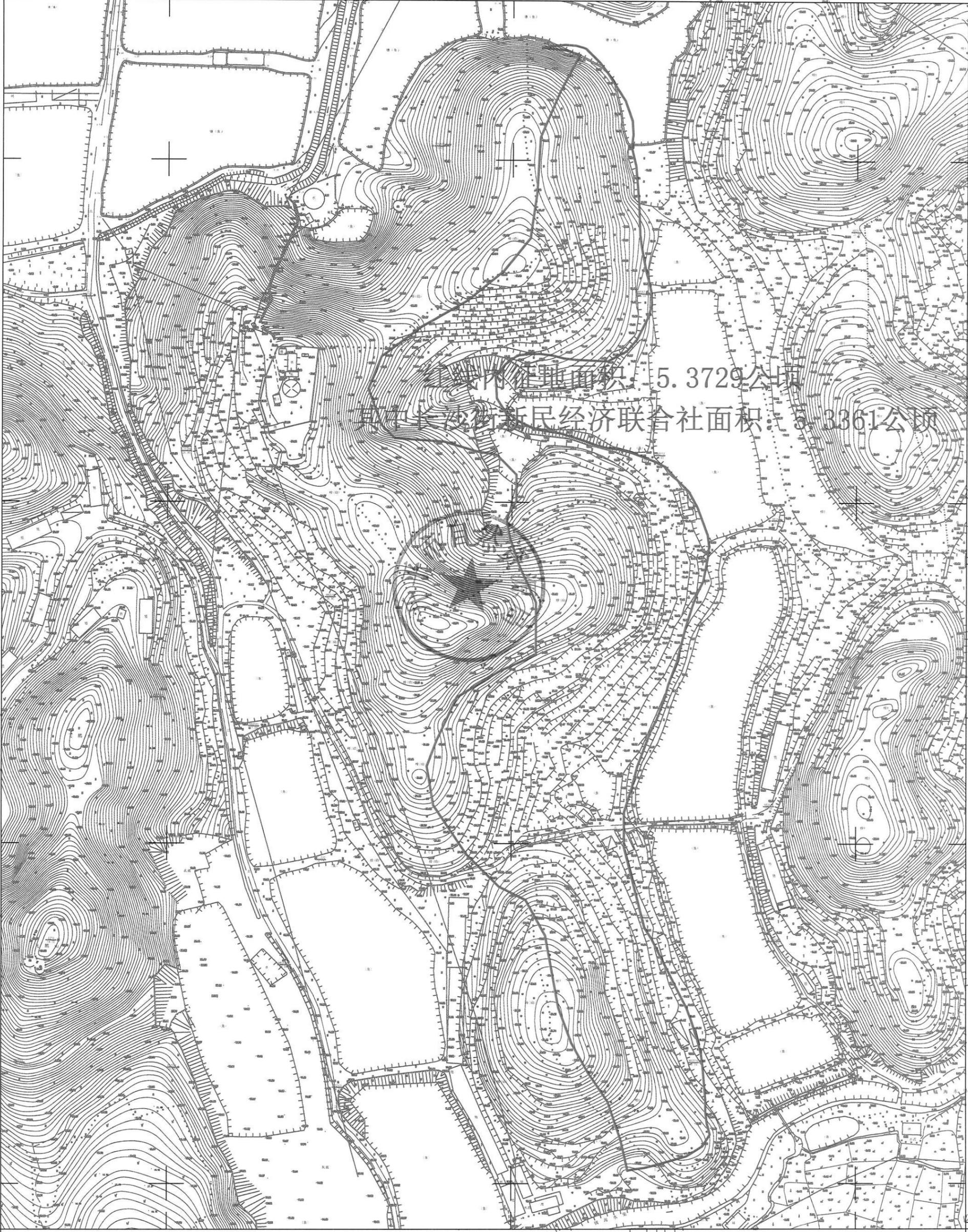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0日

38360.304
2479.69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0.864
2479.69



1. 范围内土地面积: 5.3729公顷
其中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面积: 5.3361公顷

2478.97

2478.97

1:2000

38360.304

38360.864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361公顷（林地5.22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34公顷、养殖水面0.021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361公顷（林地5.22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34公顷、养殖水面0.0215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31.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养殖水面92.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76.310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2.9805万元，合计229.290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地址：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谭愿创，联系电话：0750-236839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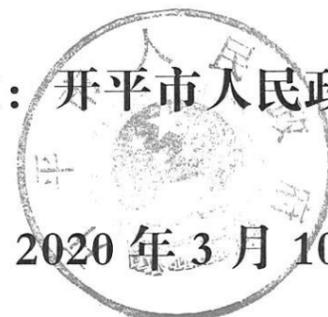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0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面积1.7053公顷（折合25.5795亩，其中农用地1.705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7087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3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9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面积0.262公顷（折合3.93亩，其中未利用地0.26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82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2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面积0.5292公顷（折合7.938亩，其中农用地0.529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8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0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9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91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岐岭经济合作社，面积4.9153公顷（折合73.7295亩，其中农用地4.8703公顷、未利用地0.045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8088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02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9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6.71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爱民经济联社，面积6.7165公顷（折合100.7475亩，其中农用地6.7165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1477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3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新民村苍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0.0368 公顷（折合 0.552 亩，其中农用地 0.0368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4.7714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198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3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面积5.3361公顷（折合80.0415亩，其中农用地5.336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2027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619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